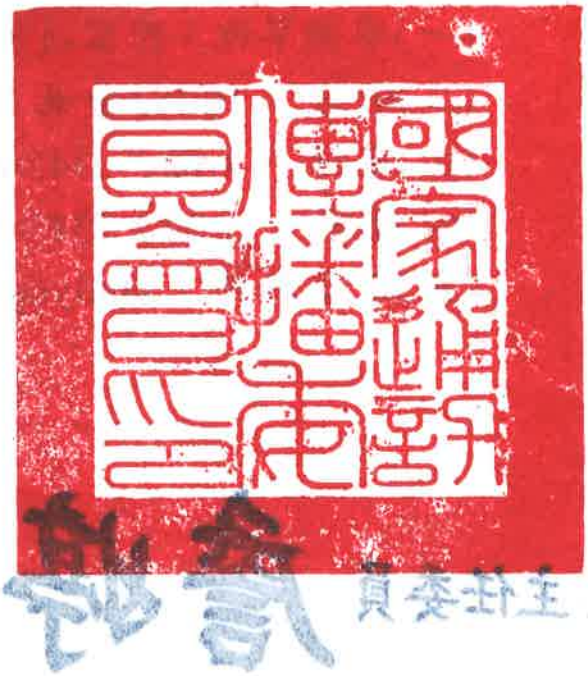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7071號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草案、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草案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、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(構)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//www.ncc.gov.tw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3343-8356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43-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andy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